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07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李偉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拾柒萬玖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 伍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壹拾參萬捌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